

##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下午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东1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86,709,54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.1603%。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山东全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。本次股东会议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、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86,707,7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,080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全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山东全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0 月 30 日